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吳麗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